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向被吸收合并的出资人或被吸收的股东。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三十日内在各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前款所称优先认购权是指:按照其持有旧股的比例,优先认购新股的权利。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有本条第一款(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修改本章程第一款(一)项、(二)项、(三)项、(四)项、(五)项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有本条第一款(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修改本章程第一款(一)项、(二)项、(三)项、(四)项、(五)项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0: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属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5.01	审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02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5.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04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8.01	选举张朝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吕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王瑞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4	选举黄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5	选举马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人		
19.01	选举董延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余雨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4,已经2025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15至议案19,已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2,13,14,15,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慈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5.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	审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02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5.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15.04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张朝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	选举吕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	选举王瑞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4	选举黄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5	选举马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董延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选举余雨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1	张洪治	中国	董事, 总经理, 兼 核心人员	20.90	6.270	30.00%
2	董智勇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兼 核心人员	15.52	4.656	30.00%
董事合计为前款激励对象总人数的(A)				36.42	10.926	30.00%

注: 1.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应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 其中可归属对象共计80,001.00股, 其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治、董智勇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共计10,92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本次归属;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荣明、华平宝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9,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暂缓办理。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激励对象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5年5月7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10,926万股

(三) 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归属的限制性和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限售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如下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追收。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改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减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應對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四）本次股本變動情況			
單位：股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后
股本總數	400,606,400	199,260	400,715,660
本次股本變動對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四、限發及股份登記情況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5年4月11日出具了《安徽芯動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中匯)驗資[2025]3957号》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滿足三個條件第二批次的股份對像出資情況進行了審驗。經驗證，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2名激勵對象以貨幣資金繳納的限制性股票入股款人民幣2,907,627.12元，其中新增增繳資本為人民幣199,260.00元，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2,798,367.12元。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證券变更登记證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記手續已完成。			
五、本公司最新歸屬權份最近一期報告報告的歸屬情況			
根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2025年1-3月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436,776.71元，基本每股收益為0.11元/股；本次歸屬后，以歸屬后總股本400,715,660股為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降的情況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將相應增稀。			
本次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99,260股，占歸屬前公司總股本(400,606,400股)的比例約為0.0272%。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響。			
特此公告。			
安徽芯動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4月30日			